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实际共部署18口油井，2口水井（其中水平井16口，定向井4口），分布于13座注采合一井场。新建DN89×7集油管线0.431km，DN114×7集油管线0.397km，新建DN89×8注采合一管线0.76km，DN89×11注采合一管线0.92km，新建DN150注水管线0.159km，新建DN100注水管线0.060km，新建道路0.207km等并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36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5.5万元，占总投资的4.62%。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兵环审〔2022〕35号文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1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0日本项目竣工；2025年11月15日~2026年5月15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2026年1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年1月15日~1月23日，验收调查组开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

2026年2月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七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七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11月10日及11月15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026年3月12日，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公示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8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代运行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项目属地管理单位（采油管理一区）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新春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项目代运行单位的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新春公司、项目属地管理区、项目代运行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符合国家关于清洁生产的政策和法规等要求，在工艺与装备选型、资源与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及废物回用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均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3.1.4 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定期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地面工程施工作业包括井场场地平整及管线敷设等，施工作业直接破坏了地表植被，造成了土壤扰动等生态影响。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1.8170hm²，主要为井场、注汽管线和注水管线占地；临时占地面积13560hm²，主要为井场、集输管线、注汽管线和注水管线施工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工矿仓储用地、未利用地等。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平整，正在自然恢复中。井场及管线按照油田公司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耕地补偿等措施。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减轻了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柴油机废气、焊接烟尘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钻井液采用水基钻井泥浆，钻井施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最终无法利用的钻井废水与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较少，试压结束后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设置在128团的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该生活基地现有设施，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未直接排入区域环境。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井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降低环境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后综合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由新疆洪生登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施工期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施工单位设置在128团的生活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营期井场采出液均采用密闭集输方式，对油井井口加强了密封，并设置紧急切断阀。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出水经春风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

质标准后部分回注地层，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用于注汽，未外排；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收集后泵入集输流程，经春风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水质标准后部分回注地层，部分经进一步处理后用于注汽，未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加注润滑油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本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和清罐作业，因此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在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后，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